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米市监处罚〔2025〕187号

当事人：李建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无

身份证号：640324*****0835

住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广兴西街香缇美地小区**号楼
*单元****室

2025年10月22日11时许，本局对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镇上沙河村上沙河北十一巷110号1幢1层的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丝路语手抓肉美食店开展现场检查，查明该店从持电话号码131****3599、微信号 ni5200*****的人员处购进无烟煤，用于烧烤经营活动。当日16时许，本局执法人员联合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古牧地镇人民政府及上沙河村工作人员，共同对上述线索开展核查工作。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镇上沙河村上沙河南二巷一处空地（四至范围：东临**民居、南邻空地、西邻货场、北邻***民居）发现一处露天储煤场，该储煤场经营者系李建智。经现场核查确认：一是该储煤场现场存放无烟煤、烟煤两类煤炭；二是现场发现的盛装煤炭空包装袋，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丝路语手抓肉美食店使用的无烟煤包装袋内容完全一致（标注“聚氯乙烯树脂、PVC-SG5、执行标准：GB/T 5761-2018、

净重：25 公斤、生产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益民西街 1868 号、联系电话：4009662092”）；三是李建智所持电话号码与向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丝路语手抓肉美食店销售无烟煤人员的电话号码（131****3599）一致。

另据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规〔2024〕1 号，以下简称《通告》）明确界定，涉案储煤场所在区域属于本市高污染燃料 III 类禁燃区。依据《通告》第二条“禁燃种类”规定，III 类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 号）中 III 类燃料组合，其中包括“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同时，《通告》附录“名词解释”第 2 项明确，高污染燃料包含“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而无烟煤、烟煤均属于煤炭范畴，系《通告》明确禁止在 III 类禁燃区内销售、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故涉案无烟煤、烟煤依法属于高污染燃料。

执法人员当日对当事人销售的烟煤和无烟煤实施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因现场无合格计量器具且暂未协查到位符合安全条件的封闭存放场所，执法人员结合当事人供述及现场勘验，暂核定查封煤炭数量为烟煤10吨、无烟煤10吨。鉴于露天查封场所无封闭管理措施，涉案财物存在丢失、损毁风险，经本局协调确定符合安全条件的扣押场所后，于2025

年10月31日将行政强制措施转为扣押。当日，经过磅称重，确定实际扣押烟煤2.81吨、无烟煤17.66吨。2025年11月11日本局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赵元钉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在高污染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煤炭）的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11月27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5年10月19日，当事人在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池能源南矿附近，向一名身份信息不明的流动卖煤人员购买煤炭，其中无烟煤20吨，单价200元/吨；烟煤3吨，单价150元/吨，总购煤价款 4450 元（计算方式： $20\text{吨} \times 200\text{元/吨} + 3\text{吨} \times 150\text{元/吨} = 4450\text{元}$ ）。当事人未核实该流动卖煤人员的经营资质，以现金方式支付价款后未索要收款凭证或签订买卖合同，自行联系车辆运输煤炭，未留存货运单据及运输车辆信息。

当事人购买煤炭后，将其存放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镇上沙河村上沙河南二巷一处空地（四至范围：东临**民居、南邻空地、西邻货场、北邻***民居），于当日（2025年10月19日）起在此设立临时售煤点。该存放场地为闲置场地，当事人未办理任何场地使用许可或煤炭储存备案手续，且该区域属于乌鲁木齐市高污染燃料III类禁燃区，禁止销售煤炭及其制品。

当事人在上述临时售煤点开展煤炭销售活动期间，未建立销售台账，未向购买方出具任何形式的销售凭证，共计完

成三笔销售业务：1. 2025年10月20日，向古牧地镇上沙河村二队村民马会存销售烟煤0.19吨，销售单价200元/吨，以现金方式收取货款38元（计算方式： $0.19\text{吨} \times 200\text{元/吨} = 38\text{元}$ ）；
2. 2025年10月20日，向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尹碗泉牛肉面销售无烟煤0.24吨（分装为8袋，30公斤/袋），按15元/袋计价（折合销售单价500元/吨），以现金方式收取货款120元（计算方式： $8\text{袋} \times 15\text{元/袋} = 120\text{元}$ ）；
3. 2025年10月21日，向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丝路语手抓肉美食店销售无烟煤2.1吨（分装为70袋，30公斤/袋），按15元/袋计价（折合销售单价500元/吨），通过微信转账方式收取货款1050元（计算方式： $70\text{袋} \times 15\text{元/袋} = 1050\text{元}$ ）。

当事人于2025年11月12日委托代理人赵元钉开展整改：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尹碗泉牛肉面召回已售无烟煤0.21吨（分装为7袋，30公斤/袋），向该店退还货款105元（计算方式： $7\text{袋} \times 15\text{元/袋} = 105\text{元}$ ）；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丝路语手抓肉美食店召回已售无烟煤1.29吨（分装为43袋，30公斤/袋），向该店退还货款 645元（计算方式： $43\text{袋} \times 15\text{元/袋} = 645\text{元}$ ）；因古牧地镇上沙河村二队村民马会存所购烟煤已全部使用完毕，客观上无法召回，当事人已向马会存说明违法事实及整改情况，取得其理解。

涉案煤炭货值金额共计10600元，【无烟煤货值金额：按当事人实际销售单价（500元/吨）计算，购进总量20吨，货值金额10000元（计算方式： $20\text{吨} \times 500\text{元/吨} = 10000\text{元}$ ）；烟煤货值金额：按当事人实际销售单价（200元/吨，依据向

马会存销售烟煤的单价确定)计算,购进总量3吨,货值金额600元(计算方式 $3\text{吨} \times 200\text{元}/\text{吨}=600\text{元}$);合计货值金额: $10000\text{元}+600\text{元}=10600\text{元}$ 】

当事人已售出无烟煤总量为2.34吨(计算方式:向尹碗泉牛肉面售0.24吨+向丝路语手抓肉美食店售2.1吨=2.34吨),已召回无烟煤总量1.5吨(计算方式:从尹碗泉牛肉面召回0.21吨+从丝路语手抓肉美食店召回1.29吨=1.5吨),故已售出未能召回无烟煤数量为0.84吨(计算方式:2.34吨-1.5吨=0.84吨);烟煤已售出数量0.19吨(仅向马会存销售,且无召回),无已售出未召回余量。

当事人违法所得共计261.5元【违法所得=已售出未召回煤炭数量×(销售单价-购进单价):无烟煤违法所得:已售出未召回0.84吨,销售单价500元/吨,购进单价200元/吨,违法所得252元,计算方式: $0.84\text{吨} \times (500\text{元}/\text{吨}-200\text{元}/\text{吨})=252\text{元}$;烟煤违法所得:已售出0.19吨,销售单价200元/吨,购进单价150元/吨,违法所得9.5元,计算方式: $0.19\text{吨} \times (200\text{元}/\text{吨}-150\text{元}/\text{吨})=9.5\text{元}$;合计违法所得:252元+9.5元=261.5元】

当事人未售出的无烟煤17.66吨,烟煤2.81吨,当事人已召回的无烟煤1.5吨。

在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主动向本局提供他人涉嫌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的线索。经本局核查,该线索属实且已依法立案处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授权委托书、李建智的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赵元钉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赵元钉身份。

2. 《送达地址确认书》2份，证明当事人已向本局确认其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

3.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乌政通规〔2024〕1号）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设立的临时售煤点以及其销售煤炭的区域属于本市高污染燃料Ⅲ类禁燃区，且涉案无烟煤、烟煤依法属于高污染燃料。

4.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丝路语手抓肉美食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摆小军的身份证复印件、该店店长王麟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该店经营资质及经营者摆小军、店长王麟身份。

5. 现场笔录（检查地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丝路语手抓肉美食店）、现场检查照片（检查地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丝路语手抓肉美食店）8张、对王麟的询问笔录（2025年10月22日）1份，证明当事人在本市高污染燃料Ⅲ类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煤炭）的事实。

6.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尹碗泉牛肉面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单文的身份证复印件、店员（经营者妻子）韩亚丽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该店经营资质及经营者单文、店员韩亚丽的身份。

7. 现场笔录（检查地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尹碗泉牛肉面）、现场检查照片（检查地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尹碗泉

牛肉面）8张、对韩亚丽的询问笔录（2025年10月30日），证明当事人在本市高污染燃料Ⅲ类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煤炭）的事实。

8.现场笔录（检查地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镇上沙河村上沙河南二巷一处空地）、现场检查照片（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镇上沙河村上沙河南二巷一处空地）13张，证明当事人在本市高污染燃料Ⅲ类禁燃区内设立临时售煤点销售高污染燃料（煤炭）的事实。

9.新疆苏氏兄弟大磨坊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姜菊叶的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公司监事苏仕海的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该公司经营资质及法定代表人姜菊叶、监事苏仕海的身份。

10.现场笔录（检查地点：新疆苏氏兄弟大磨坊有限公司），证明本局将行政强制措施从查封转为扣押前，在新疆苏氏兄弟大磨坊有限公司对拟承运扣押煤炭的运输车辆进行过磅称重，计算确定空车重量的事实。

11.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磅房商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徐森的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该商店经营资质及经营者徐森的身份。

12.现场笔录2份（1份检查地点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镇上沙河村上沙河南二巷一处空地，另1份检查地点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磅房商店）、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磅房商店出具的《称重计量单》3份，证明本局将行政强制措施从查封转为扣押时，将当事人临时售煤点的煤炭通过转运车辆

转运至本局指定的扣押场所，途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磅房商店，并在该店对承运扣押煤炭的运输车辆进行过磅称重，计算确定重车重量，从而核算扣押煤炭净重数量的事实。

13.对赵元钉的询问笔录、《关于在禁燃区卖煤一事的情况说明》《证明》3份，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煤炭的来源、数量、价格、金额，销售涉案煤炭的去向、数量、价格、金额，对其涉嫌违法行为的认知情况，主动召回已销售无烟煤的具体过程及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事实。

14.《李建智召回煤炭移交清单》，证明当事人将召回已销售的无烟煤主动上交本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事实。

15.对王麟的询问笔录（2025年11月18日）、当事人的微信账号截图、王麟的微信账号截图、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打印件2分（交易时间分别为2025年10月21日、2025年11月12日），证明当事人向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丝路语手抓肉美食店销售无烟煤的数量、价格、金额，收款方式，以及从该店召回无烟煤时的数量、退款金额、退款方式。

16.对韩亚丽的询问笔录（2025年11月18日），证明当事人向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尹碗泉牛肉面销售无烟煤的数量、价格、金额，收款方式，以及从该店召回无烟煤时的数量、退款金额、退款方式。

17.马会存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马会存的身份。

18.对马会存的询问笔录（2025年11月26日），证明当事人向马会存销售烟煤的数量、价格、金额，收款方式，以及

马会存已用完购买的烟煤，当事人无法召回的事实。

19.本局《举报登记表》(乌米市监举登〔2025〕执1号)、本局《立案审批表》(乌米市监立字〔2025〕248号)，证明以下事实：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主动向本局提供他人涉嫌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的线索；经本局核查，该线索内容属实，相关涉嫌违法行为已依法立案处理。

2025年12月17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乌米市监罚告〔2025〕24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5年12月18日向本局提交《关于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及听证权的情况说明》，表示自愿放弃陈述权、申辩权及听证权，并接受本局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当人在本市高污染燃料Ⅲ类禁燃区内销售煤炭的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在高污染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

款：（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经本局检查发现后，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主动整改，通过召回已销售的大部分煤炭，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同时向本局举报他人涉嫌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违法线索，该线索经本局核查属实并已依法立案，符合“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法定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以及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关键线索和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以及第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结合其主动整改、配合调查、立功等从轻减轻情节，兼顾公平公正原则，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第（五）项和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未售出的无烟煤17.66吨、烟煤2.81吨、已召回的无烟煤1.5吨。
- 2.没收违法所得261.5元。
- 3.处货值金额0.5倍的罚款5300元（ 10600×0.5 ）。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米东区支行【账户：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账号：300481*****00128】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